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王于嘉

電話：02-23565199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2301@moi.gov.tw

台中市清水區海濱路175-46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愛與進步消防公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40015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8日申報表及114年5月27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。
- 二、第1屆理監事簡歷冊異動及補選理事長為王健宇（任期自114年3月7日起至117年3月10日止）1節，予以備查，任期並自本屆起算；茲隨函核發負責人當選證明書1紙，請妥收執。
- 三、所報113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15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（詳如檢查表）；貴會仍應就財務報表內容自負其責任。
- 四、貴會會址異動1節，本部已變更備查，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)可供查詢。
- 五、為因應國人赴中國交流風險提高，團體赴中交流請「事前」完成登錄活動資訊，落實透明、順暢的交流（登錄網址：<https://twexchange.moi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愛與進步消防公益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劉世芳

中華民國愛與進步消防公益協會

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

項目	內政部意見
財務部分	1. 以下☒之財務書表，本部收悉：(☒為前案已備查) (1)113 年度：☒工作報告、☒收支決算表、☒資產負債表、☐財產目錄、☐基金收支表。 (2)114 年度：☒工作計畫、☒收支預算表。 (3)115 年度：☒工作計畫、☒收支預算表。 2. 以上財務書表如有缺漏，請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提於下次會員大會通過，報送本部備查，詳如【注意事項】相關法規。
*貴會如有辦理勸募、結餘保留等需求，建議即時依規定改善財報缺失，避免影響業務申辦。 *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，得適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定「決算報告表」報送財務資料。 *財務報表常見錯誤態樣說明： - 錯誤財報名稱態樣：因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，只計算「餘絀」，不計算「損益」，無資本事項；爰有關財務報表之格式或名稱，不會為「損益表」(錯!)、「損益平衡表」(錯!)、「本期淨利」(錯!)、「稅前(後)淨利」(錯!)、「業主權益」(錯!)、「股東權益」(錯!)，請確實依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之附件格式填報(網址：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)。 - 財報應有正確性及合理性：所報財務書表應真實並正確的、合理的表達實務運作狀況，爰「收支決算表」、「資產負債表」及「基金收支表」等之各「合計」欄位應一併檢視其正確性及合理性(如當年度的「收支決算表」中，雖「收入」與「支出(或費用)」相等，無任何結餘，但不代表「資產負債表」之借、貸方各合計數就是 0；另相關財報的金額請不要直接抄範例的金額)。 - 收入與支出一樣時，仍要填餘絀之金額：如「收支決算表」中，當年度之「收入」與「支出(或費用)」相等時，雖無結餘款項，但「本期餘絀」金額仍需填列「0」，且「資產負債表」之「本期餘絀」也需填列「0」(不可省略)。 - 透支時，餘絀以負號表示：如「收支決算表」中，當年度之「收入」減「支出(或費用)」後，如為負值時(即收入少於支出)，「本期餘絀」金額請加註「-」或「()」(如：「-1,000」或「(1,000)」)，「資產負債表」之「本期餘絀」金額亦同。 「收支決算表」只記載當年度的帳：「收支決算表」中，只記載當年度的「收入」與「支出(或費用)」，不用計算「上年度之結餘」(「上年度之結餘」於「資產負債表」之「累計餘絀」呈現)。 「資產負債表」中，「餘絀」包含「累計餘絀」及「本期餘絀」。 - 年度財務書表之起迄日期：應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編列；且應於年度結束後再召開會員大會通過決算書表。 - 財報報送得下載使用「財務報表試算範例(Excel 表格)」或「決算報告表(年度決算總收入在 300 萬元以下者得適用)」(電子檔)，只要 1 個檔案就可以一次處理相關決算書表，不會有缺漏、左右不平衡、金額不一致等問題。	

